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6〕闽永狱减字第 464 号

罪犯刘锦宏，男，1985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9)闽 0583 刑初 1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锦宏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8000 元。追缴被告人刘锦宏等 15 人诈骗、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6200 元，均上缴国库。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25 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作出(2020)闽 05 刑终 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7 月 21 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累计获考核分 7203.5 分，合计获考核分 7203.5 分，获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4 次。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 2 次，累计扣 3 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98000 元。追缴被告人刘锦宏等 15 人诈骗、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6200 元，均上缴国库。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9400 元；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60.84 元，其同案犯退

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85612.5 元。2025 年 7 月 4 日福建省南安人民法院回函载明：经核查，2025 年 4 月 18 日，福建省永安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应站以刘锦宏名义转账人民币 8400 元作为罚金上缴国库；本案中刘锦宏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60.84 元，其他罪犯退出违法所得部分详见本院（2020）闽 0583 执 2272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其同案犯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85612.5 元）。现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犯，系犯三罪以上，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 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

本案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锦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们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附件： 1. 罪犯刘锦宏卷宗贰册
2. 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6 年 7 月 27 日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闽永狱减字第465号

罪犯黄海青，男，1975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江西省高安市。捕前系无业。2002年7月1日因犯盗窃罪、销售赃物罪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2009年7月20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31日作出(2010)龙新刑初字第6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青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0年3月31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被告人黄海青等8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邱金旺经济损失人民币18137.6元。被告人黄海青等8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邱捷洋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元。被告人黄海青等8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笑红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黄海青等2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俞东兴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49990.34元。被告人黄海青扣押的人民币700元予以抵赔偿款。追缴被告人黄海青、谭振平非法所得人民币4719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2011)岩刑终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人黄海青，维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2010)龙新刑初字第6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至五、七至四十三项。2011年11月7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3月2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三刑执字第757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黄海青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8年1月1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194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黄海青不予减刑。2018年7月2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1178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黄海青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2020年7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959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黄海青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日。2023年8月23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4刑更517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黄海青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年8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 283.5 分，本轮考核期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累计获考核分 3660 分，合计获得考核分 3943.5 分，表扬 6 次；间隔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获考核分 3360 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有发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函复载明：根据（2023）闽 04 刑更 517 号刑事裁定书，被告人黄海青先后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 2000 元、2000 元（2015 年 7 月 1 日）、8600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7400 元（2020 年 9 月 7 日）共计 20000 元，违法所得 22190 元（2023 年 9 月 5 日）。另查根据我院 2020 年 7 月 24 日提供给贵单位的函，“罪犯黄海青与同案人需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部分已履行完毕（或与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以扣押的物品折抵赔偿款），同案人谭振平向本院缴纳了罚金 20000 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 元。”

该犯系涉黑罪犯，系累犯，系被判处三罪以上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青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们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 罪犯黄海青卷宗贰册

2. 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6 年 7 月 27 日

46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闽永狱减字第 466 号

罪犯江伟，男，1998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8）闽 0823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一年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19）闽 08 刑终 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 年 5 月 10 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2 年 6 月 28 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 04 刑更 503 号刑事裁定，减去其有期徒刑七个月；2024 年 6 月 25 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 04 刑更 302 号刑事裁定，减去其有期徒刑三个月，2024 年 6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 243 分，本轮考核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累计获 2602 分，合计获得 2845 分，表扬 4 次；间隔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获 2299 分。

考核期内共违规 1 次，累计扣 1 分。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犯，被判处三罪以上，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 罪犯江伟卷宗贰册
2. 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6 年 7 月 27 日

46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闽永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宋孝进，男，1980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资兴市。捕前系原唐洞街道田心社区主任。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3年12月2日被湖南省资兴市人民法院判决免予刑事处罚。

湖南省资兴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2022)湘1081刑初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孝进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宋孝进等6人的违法所得返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22年6月10日起至2032年6月9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湘10刑终3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4年1月25日交付湖南省长沙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11月27日调入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5日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获2612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357.6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的罪犯，涉黑恶犯罪的首要分子，被判处三罪以上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孝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 罪犯宋孝进卷宗贰册

2. 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6 年 6 月 15 日

46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闽永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吴华雄，曾用名吴东晖，男，1991年3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顺昌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721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华雄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元；责令被告人吴华雄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969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7年11月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1日作出(2020)闽07刑终73号之二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2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4刑更8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4年8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4刑更3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4年8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月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4.8分，本轮考核期2024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2395分，合计获得考

核分 2569.8 分，表扬 4 次；间隔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获考核分 2095 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 189693 元。2026 年 5 月 12 日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吴华雄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本院缴纳罚金 170000 元及违法所得 19693 元，本案现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被判处三罪以上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华雄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们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附件： 1. 罪犯吴华雄卷宗贰册
2. 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6 年 7 月 27 日